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廖倚君

電話:03-8227171#310

電子信箱: pn00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40195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,造成部分居民住宅 及財產受損,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同仁積極投入救災工作 或為受災戶同仁,期間若需求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諮詢,請 多加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,對心理、法律、財務、醫療及工作等類別置有專業諮詢服務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-665885,提供專業服務。亦可至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://eap.hl.gov.tw/eap/home/resouce_info.asp下戴 相關服務訊息、及本縣各鄉鎮市區相關資源地圖。

二、員工協助方案適用對象如下:

- (一)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。
- (二)學校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對象。另教育系統之國中小教師 (含代理教師)若有諮商服務問題,可撥打03-8462860轉 分機227(李小組)詢問。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,可撥打 03-8462779轉分機265(林小組)詢問。





- (三)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同仁,得利用花蓮縣社區心 理衛生中心,免付費電話0800-1200(或諮詢專線:03-8351885)免費提供實際居住花蓮縣的同仁每人一次心理 諮詢30分鐘及三次心理諮商各50分鐘。諮詢時間:週一 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;下午2時至5時。敬請逕洽該中心 填單預約。
- (四)若對本員工協助方案更需瞭解服務內容,請洽本府承辦 人廖小姐03-8227171轉分機310詢答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5/09/30文文

